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晚上」補充為「飲用啤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外，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陳冠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被告於飲酒後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車輛在市區道路行駛，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誠值非難。並酌以被告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酒後所駕之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貨車，酒後駕車期間幸未造成他人傷亡或損害等情節，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述職業為

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44頁、第15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品行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

㈢緩刑部分：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初犯），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始終坦白認罪，已有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

2.另考量被告犯罪情節，為促使其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及其他用路人權益，強化其法治及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彌補本案犯罪所生危害並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一切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並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合緩刑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94號

被　　告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宇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大巨蛋前，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晚上10時15分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欲返回住所，嗣於同日晚上10時21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市○○道0段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　彥　妍